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竹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大樹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大樹區竹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榕華	民國54年12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九曲國小 大樹國中 屏東商工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一、竹寮里里長。 二、大樹鄉鄉民代表。 三、大樹區區政諮詢委員。 四、國際扶輪社創社社長。 五、竹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竹寮社區巡守隊隊長。 七、大樹國中家長會會長。 八、九曲國小家長會會長。 九、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習班。 十、大樹鄉文史協會理事。 十一、舊鐵橋協會志工。	讓竹寮里的居民有幸福、溫暖的感覺，是最主要的努力方向。 一、改善環境：1、環境從維護環境提昇為美化環境。2、徹底檢討並改善竹寮里整個區域排水問題，讓竹寮里所有地方都不再淹水，包括竹寮里蓬萊周邊、舊鐵橋、維師大地附近(竹寮68號前)淹水問題及合泰公寓前停車場積水問題...。3、徹底改善局部地方空氣汙染及不定时臭味和異味的問題。4、路旁雜草維護和休耕或是廢耕農地、聯農點的認養、美化改善居住環境。5、逐年爭取建設經費，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6、改善台29線道路，竹寮段之危險路口。7、每年定期清理疏通竹寮大排水溝及所有住家前水溝。 二、支持教育及提供學習環境：1、支持國中、國小教育，結合周邊資源，協助爭取經費改善教育環境。2、結合相關資源，提供里民免費學習課程，如電腦、語言、及其它才藝...。 三、舉辦活動及聯誼：1、除了現有的節慶活動舉辦之外，繼續推動里民聯誼日，在每個月的第四個周日下午(暫定)在舊鐵橋或竹寮靶場提供一個舞台，讓竹寮里的居民及其子弟擁有一個才藝及技藝的表演舞台，居民聯誼。2、協助竹寮里內各小社區管委會，舉辦活動時的經費申請及籌款。 四、維護里民及居家安全：繼續加裝及維修路口監視器，竹寮里平均分配，目標總數在15支以上。 五、其他：1、建立就業平台，協助里民就業服務。2、不管大大小小的事情，需要協助時，都可以打電話找我。服務不分黨派、不分藍綠，不管熟不熟，只要一通電話或是傳line或fb，我就會努力做好您想完成的事，並隨時向您回報進度，看事情辦得怎樣。3、關懷弱勢並促進全里和諧。4、結合社區推動日照服務、送餐服務及增加里民福利。
2		邱月秀	民國44年5月10日	女	高雄市	無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畢業 高雄市立空大法律學士 省鳳高商	一、大樹區公所調解委員 二、高雄市政府婦參委員 三、中華民國市立空大校友總會理事 四、高雄大學校友總會聯合會代表 五、行政院農村再生顧問師 六、盈甫、盈宇(股)公司董事長 七、竹寮社區理事長 八、勞工局調解委員 九、大樹水嘴協會理事 十、大樹扶輪社創社理事 十一、凱達格蘭學校結業 十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人才培訓結業	一、爭取里內所需的建設。 二、以專職、用心經營、熱忱為里民服務，爭取各項福利及權益。 三、關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兒童、老人、殘障...等福利服務及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四、爭取婦女權益與福利、讓婦女成長服務活動。 五、配合政府所推動獎勵政策於里內推行。
3		吳秉宏	民國50年6月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嘉義農專園藝科 畢業	一、竹寮村第十七、十八屆村長。 二、竹寮里第一屆里長。 三、大樹區黨部委員。 四、大樹工會會長。 五、國際青商會分會理事。	一、反映民意，爭取里民的權益。 二、爭取經費，改善道路使路面平坦，行車更安全。 三、爭取經費，改善水溝積水問題避免淹水之苦。 四、爭取經費，恢復舉辦元宵猜燈謎活動，提高文化水準。 五、增加綠美化工程，使提高居住品質。 六、樹立里長好形象，以「服務心，朋友情」專心為里民做好服務工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條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時應將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應於投票時，不得將投票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或故意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

圖示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圖示範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法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毀謗、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誹謗、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毀謗、助選或罷免，在場助勢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陪同家屬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妨害其選舉或罷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候選人或其陪同家屬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使他人放棄選舉。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譽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阻投票、開票或開票、毀壞、偽造、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註明刊登者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或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罪後，依前項規定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選舉事務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擅用公款作選舉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或變遷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各該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檢舉，團體或人民舉發案件之查察、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褫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換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應選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妨害或變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年以下罰鍰。

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大樹區竹寮里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地點	詳細地址	範圍
0736	竹寮社區活動中心	竹寮里竹寮路56-2號	竹寮里1-13鄰
0737	竹寮里北極殿	竹寮里竹寮路57號	竹寮里14-28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